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B7\\_A5\\_E7\\_9F\\_BF\\_E4\\_BA\\_A7\\_E5\\_c36\\_3286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B7_A5_E7_9F_BF_E4_BA_A7_E5_c36_328659.htm) 第五章 产品的运输与交接第二十一条 产品一般应由供方实行送货或代运。实行送货的产品，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实行代运的产品，由供方代办运输，供方应充分考虑需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某些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必须由需方派人押运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签发装运证明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送货、代运确有困难，或者需方要求自提的产品，经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以由需方自提。实行自提的产品，由需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自提自运。

第二十二条 需方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报月度要车（船）计划。迟于上述规定期限，供需双方应当立即另行办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方、需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接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供方、需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一、凭封印交接的货物：

1．由供方装车（船）、需方或到站（港）运输部门卸车（船）的货物，封印完整而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运输部门责任者外，由供方负责；封印脱落、损坏、货物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供方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

2．由发站（港）运输部门装车（船）、需方卸车（船）的货物，需方应会同到站（港）运输部门拆封，如发生丢失、

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属供方或需方责任者外，由运输部门负责。二、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由供方组织装车（船）、运输部门按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如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运输部门接收前由供方负责，接收后由运输部门负责；到站（港）后在需方接收前发生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由运输部门负责，接受后由需方负责。但对在交接时无法从外部发现的货物丢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除能证明责任者外，由供方负责。上述属于运输部门责任的，由需方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运输部门提出书面异议，要求赔偿损失。属供方合作的，应按规定由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负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发生错误，属于需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需方承担；属于供方过错的，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属于运输部门过错的，由托运单位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货物运输合同条例的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但是不论哪一方的责任，接货单位对运到的货物，应当妥善保管，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查明处理，由此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上述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二十五条 合同中的产品交（提）货期限**，应写明月份。有条件的和有季节性的产品，要规定更具体的交货期限（如旬、日等）；有特殊原因的，也可以按季度规定交货期限。属于年度分配指标的订货，必须在本年度内商定具体的交货期限，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跨年供货；生产周期超过一年的大型专用设备和试制产品，可以由供需双方商定交货期限。不得签订没有交货期限的合同。

**第二十六条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供方

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的日期为准（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者除外）；合同规定需方自提的产品，以供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供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需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即视为提前或逾期交（提）货。第二十七条 合同当事人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提）货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一、提前交货的，需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需方可拒绝提货。二、逾期交货的，供方应在发货前与需方协商，需方仍需要的，供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需方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供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供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三、逾期提货的，需方除应当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外，并承担逾期提货的责任。第七章 产品的价格第二十八条 合同中产品的价格，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的规定。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应由国家定价的产品而尚无定价的，其价格应报请物价主管部门批准。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如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的提高或降低价格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如果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的，可以由供需双方协商暂定价格，并在合同中注明：“按供需双方最后商定的价格（或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结算，多退少补”。外销转内销的工矿产品价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九条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执行；遇

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供需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第八章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三十条**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应当按照合同中商定的结算方式和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合同中应当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收、付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大型设备订货的付款办法，按照财政部、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进行结算。需方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应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三十天通知供方。如果需方未按期通知或者通知有错误而影响结算的，需方应负逾付款责任；如果供方接到通知后，仍按变更前的情况办理结算，一切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需方拒付货款，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拒付规定办理，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如果需方超过承付期限，银行不予受理。需方无理拒付货款经银行说服无效的，由银行实行强制扣款；由于无理拒付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自承付期满的次日起算，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需方对于拒付货款的产品，必须负责接收，妥善保管，不准动用。如果发现动用，由银行代供方扣收货款，并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双方或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能够抵补损失时，

不再另行支付赔偿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其差额部分。对方如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三十五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一、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商定。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签订的购销合同，由于供方将产品自销而不按合同规定交货的，除按违约及有关规定处理外，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自销多得的收入，上缴中央财政。

二、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需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需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供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供方应当偿付需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者灭失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四、自提产品供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的，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五、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六、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需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需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

失，应当由供方承担。七、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供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八、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九、在供方专用线自装的产品，因装载技术不善造成产品灭失、质量下降、包装损坏或者其它质量事故的，应当由供方承担责任。十、供方用罐车发运货物，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致使需方无法卸货的，由此造成的卸车等存费及运输罚款，应当由供方偿付。

第三十六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退货，应向供方偿付违约金。通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5%，专用产品的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10-30%，具体比例可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予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三、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供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四、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五、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需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六、承担由于需方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等所造成的损失；承担供方或运输部门因处理需方提出的错误异议而实际支付的一切费用；承担代

供方保管的产品因需方保养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第三十七条 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先由合同违约方按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赔偿金，再由应当负责的上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第三十九条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第四十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没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分别在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支付；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国家核定的企业留利中支付。以上支付的各项金额均不得计入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不得挤占应当上交财政的收入。行政事业单位一律在单位的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和预算外资金中支付，不得挤入经费预算报销。依法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违约金和赔偿金收入，应用于弥补未能履行合同而蒙受的经济损失。第四十一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章 附则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指日期，除已有明确规定者外，凡

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邮寄送达的，以邮局挂号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者，均按本条例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